教师首聘期岗位工作协议书

甲方（二级学院）：上海电机学院

乙方（受聘人员）：

根据国家、地方及学校的相关条文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此工作协议书。

**第一条 聘任岗位及期限**

一、聘任岗位

甲方聘任乙方为： 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。

二、聘任期限

本协议期限按下列第 项执行。

1．协议期限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相一致，一般为5年。

2．合同期间因考核、职务变更等原因需另行签订协议，期限为：

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**第二条 乙方聘期任务及考核办法**

按照学校规定，乙方符合教师条件要求的，具体实施及考核办法参照《上海电机学院新进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沪电机院教〔2016〕42号、《上海电机学院新进教师首聘期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一、聘期任务

1．教学任务

⑴本科课程授课任务及考核办法

每学年授课不少于 门，总学时不少 学时（不含专题讲座、指导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等）。

⑵其他教学任务

2．科研及学科建设任务（分年度计划）

3．其他任务（分年度计划）

二、聘期考核办法

乙方按以下方式接受甲方的考核：

按照《上海电机学院新进教师首聘期考核实施办法》实行采用“3+2”首聘期考核

**第三条 工作待遇**

一、乙方按以下第 方式享受甲方提供的待遇

1．乙方按甲方教师岗位业绩津贴管理办法和标准，享受 岗位业绩津贴、考核奖励及相关待遇。

2．按聘用合同的约定，聘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考核合格，乙方聘期内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薪酬待遇。

未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的，第二年的岗位薪酬按 发放。

二、其他待遇（适用于新进聘任人员）

1．甲方提供乙方安家费 万元。

2．甲方提供乙方住房补贴 万元。

3．甲方提供乙方科研启动经费 万元。

4. 甲方提供乙方申请不超过 万元的上海市教委《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》。

5. 甲方提供乙方三年入职激励津贴： 元/月 。

6. 甲方提供乙方申请临港地区限价商品房的资格。

7．甲方提供给乙方相应的工作环境及条件：

 。

三、乙方符合条件，甲方有义务协助其进行职称申报及各类评奖报优。

 **第四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**（参照《上海电机学院新进教师首聘期考核实施办法》相关条例执行）

 1．考核“合格”： 继续履行本协议 。

2．考核“不合格”： 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。

**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**

1．双方可根据工作情况的变化，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。

2．乙方如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，可提出提前解除聘用合同，乙方应根据协议期限按比例退还安家费和购房补贴。

**第六条 其他事项**

1．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人力资源处各执一份，协议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2．本协议作为学校聘用合同的补充条款，如有未尽事项，经双方协商，可另作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 乙方签字盖章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根据商定内容如实填写并打印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